

深圳市旭日经典家具有限公司“10·10”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10日上午11时许，位于石井街道坪葵路217号的深圳市旭日经典家具有限公司在修补厨房屋顶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受伤；2020年10月21日，伤者经救治无效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的“10·10”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胡未东同志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朱咸勇同志和石井街道党工委委员、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田智华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区总工会）、坪山公安分局、石井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现调查组已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1.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旭日经典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家具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坪葵路217号1-3层,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6745X0,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某某(股东),旭日家具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某某(大股东),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具的生产加工及购销等。

2.建筑物情况

厂区建筑物面积约6684 m²,包含一栋3层厂房(建筑面积3600 m²),一栋4层宿舍(建筑面积1653 m²),门卫室一间(面积约10 m²),5间铁皮房(面积1421 m²)。该厂房建设完工时间为2003年底,2004年7月5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龙消建验〔2004〕验字第661号)¹。2009年11月29日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属历史遗留建筑。

3.厂房租赁情况

2008年,贺某某与厂房权利人代表陈某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5650 m²(不含厂区铁皮棚面积,铁皮棚部分不收取租赁费用),每月租金4.2万元人民币。新的续签租赁合同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租金每月10.17万元人民币,

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龙消建验〔2004〕验字第661号):关于坪山石井村太阳经济合作社厂房、宿舍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验收意见书包括:1栋厂房(3层,2700 m²,空置限丙类一下生产)、1栋宿舍(4层,1050 m²)。

租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厨房基本情况

旭日家具公司厨房位于宿舍后侧，面积约 100 m²（包含员工就餐区域）。厨房位置建筑于 2003 年年底与厂区其他建筑一同建设完工，目前状况与 2009 年申报历史遗留建筑时保持一致，未改变使用功能。

（二）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旭日家具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生产培训。公司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岗前及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按规定向坪山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上报自查自改信息。在厨房屋顶修补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未审核高处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未督促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未发现和及时消除存在安全隐患。

（三）辖区安全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石井街道办建立了各种安全生产作业监管机制，制定了相应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职责分工、工作范围及工作事项，明确了巡查内容、安全检查要点及宣传培训等事项；规定了开工登记申报程序及制度。石井街道办建立了日常巡查制度，对辖区内的各项生产作业行为进行日常巡查。今年以来，石井街道

办对深圳市旭日经典家具有限公司开展巡查检查 16 次，发现安全隐患 22 处，均全部督促整改完毕。自 2020 年 6 月 5 日以来，石井街道办对辖区企业开展检查 51 次，共出动了 143 人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36 处。

二、事故经过

（一）事发前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因厨房屋顶部分铁皮已经严重腐蚀破损，旭日家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贺某某(大股东)经他人介绍，与樵华明（长期从事装修作业）面谈，双方达成口头协议，由樵华明以 1200 元人民币价格包工包料补漏厨房屋顶工作，时间约定在 10 月 10 日上午（半天），修补面积约 10 m²左右。

（二）事发经过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许，樵华明携带 4 块铁皮（新购买）、工具及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到旭日家具公司，贺某某给樵华明提出安全注意事项后离开公司，让胡某某安排刘某某（员工）协助樵华明修补施工。刘某某和樵华明两人将铁皮抬到厨房门口后，樵华明在未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情况下，通过扶梯爬上约 4 米高的厨房屋顶进行修补作业，刘某某在地面帮忙传递铁皮。11 时许，刘某某短时间离开，作业现场仅留下樵华明一人在屋顶。因在作业过程中踩破旧铁皮，樵华明从 4 米高的屋顶掉落下来。随后另一名员工刘某某（负责做饭）发现樵华明摔落地面上，便立即大声呼救并将樵华明扶坐在地上。

刘某某、陈某某（负责设计）等人听到呼救声后陆续赶到现场。现场人员紧急拨打了120，救护车约10分钟左右到达现场，现场人员立即将樵华明送往坪山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经医院初步诊断樵华明为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随后陷入深度昏迷，医院对其进行手术治疗。10月21日9时28分许，樵华明因救治无效死亡。

三、现场处置情况

2020年10月10日11时许事故发生后，员工陈某某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随后将樵华明送至坪山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事故发生后，樵华明住院治疗期间，旭日家具公司积极配合医院治疗工作，并协助家属做好陪护和善后安排。接到事故报告后，坪山区应急管理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坪山公安分局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石井街道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

四、死者及善后处理情况

樵华明，男，汉族，45岁，重庆忠县人，身份证号码为5122231975XXXXXXX，日常从事装修作业，无固定工作单位。

2020年10月26日，旭日家具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签订《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协议书》（〔2020〕深坪石调字第17号），旭日家具公司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共计122.5万元人民币，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五、公安司法鉴定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安部门出具死亡鉴定结论：死者樵华明死亡原因系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

六、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 3 名专家组成事故技术小组对旭日家具公司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技术小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高处坠落事故的原因，并于 11 月 30 日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深圳市旭日经典家具有限公司“10·10”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技术分析报告》，具体勘查情况分析如下：

1.事发前，樵华明（无高处作业操作证，）在厨房屋顶靠近围墙位置（高 4 米）上作业（见图 1），属无证高处作业。

2.屋顶作业区域铁皮锈蚀严重，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绳、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现场防护设施不全。



图 1 樵华明在屋顶作业时位置

3.樵华明违规作业，安全意识不足，未系安全绳和未佩戴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因作业时不慎踩在锈蚀严重的铁皮上，导致其从 4 米高的屋顶掉落下来，导致颅脑损伤，最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详见图 2-4。



图 2 樵华明在屋顶高坠位置



图3 樵华明掉落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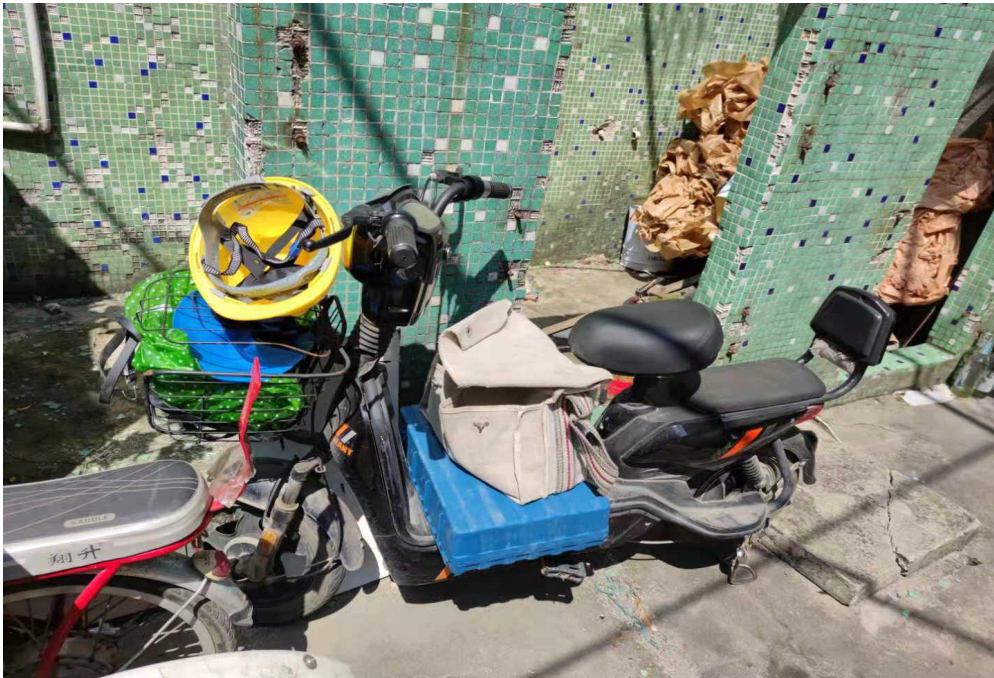


图4 樵华明作业时安全帽和安全带放在其本人电动自行车上

3.旭日家具公司未督促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做好现场安全监督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七、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樵华明违规冒险作业。无高处作业操作证，违规从事高处作业，其个人安全意识不足，未穿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等登高作业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导致其本人在锈蚀严重的铁皮屋顶上作业，不慎踩裂铁皮从屋顶上坠落。樵华明违规冒险作业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旭日家具公司在厨房屋顶补漏过程中未对樵华明做好安全

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未监督其高处作业时穿戴好所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不安全行为。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10·10”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樵华明，无高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屋顶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及系安全带违规冒险作业，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应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樵华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旭日家具公司未督促、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聘请无高处作业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督促樵华明登高作业时按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佩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旭日经典家具有限公司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贺某某作为旭日家具公司实际负责人，未审查樵华明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质情况，未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高处危险作业许可证，未督促现场监护人员严格监督樵华明按

国家安全和规定佩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应负事故管理责任，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监管)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旭日经典家具公司要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全面如实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注意事项，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安排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严格监督作业人员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二)依法落实持证上岗，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旭日经典家具公司要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厨房屋顶修补作业过程涉及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安排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杜绝无证作业；要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落实好各项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石井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由街道分管领导牵头、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参与、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协同、社区网格员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对辖区各类作业开展不定期专项巡查检查。对于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对于违章作业，发现一处，整改一处。要树立底线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强化监管力度，压实责任落实，有效消除事故隐患，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四）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提升安全责任意识

石井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宣传栏、宣传横幅、宣传册、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宣传渠道宣传和加强事故警示，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要进一步督促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培训力度，特别是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促使作业人员养成遵章守纪的良好习惯，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10·10”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 年 12 月 21 日